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所有名下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5)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主席函件	
緒言 .....	3
該等交易 .....	4
交易原因及收益用途 .....	6
有關中銀香港及中國移動 .....	6
一般事項 .....	6
附錄一 一般資料 .....	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函義：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銀香港」	指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光大集團」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及其美國托存股票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與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二段之涵義相同

## 釋 義

「該等交易」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度透過連串交易形式出售其以策略性投資持有之中銀香港及中國移動之證券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元及香港仙



##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65)

執行董事:

王明權 (主席)

許斌 (副主席)

郭友

解植春

周立群 (行政總裁)

賀玲 (副經理)

陳爽 (副經理)

劉仲文 (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四十樓

四零零一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吳明華

\* 董偉

\* 司徒振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發表之公告內,董事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透過連串交易(「該等交易」)形式出售其以策略投資方式持有之若干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交易條款之進一步資料。

## 主席函件

### 該等交易

該等交易之詳細資料如下：

#### A. 中銀香港每股面值港幣5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代號：2388」）

交易日期	代價 港元\$	股份總數	每股平均價 (港元\$)	對手方 (*附註)
03/01/04	14,800,000	1,000,000	14.80	第三者
26/01/04	44,250,000	3,000,000	14.75	第三者
21/04/04	37,143,961	2,653,000	14.00	公開市場
22/04/04	28,083,285	2,000,000	14.04	公開市場
23/04/04	4,915,721	347,000	14.17	公開市場
03/06/04	23,700,573	1,792,500	13.22	公開市場
04/06/04	5,683,796	430,000	13.22	公開市場
08/06/04	6,833,566	500,000	13.67	公開市場
07/07/04	131,500,000	10,000,000	13.15	第三者
25/08/04	13,799,863	1,000,000	13.80	公開市場
26/08/04	13,951,434	1,000,000	13.95	公開市場
27/08/04	5,629,547	400,000	14.07	公開市場
30/08/04	8,387,161	600,000	13.98	公開市場
31/08/04	13,973,765	1,000,000	13.97	公開市場
01/09/04	14,193,078	1,000,000	14.19	公開市場
13/10/04	8,138,223	577,500	14.09	公開市場
14/10/04	5,588,128	400,000	13.97	公開市場
15/10/04	4,191,096	300,000	13.97	公開市場
28/10/04	2,105,531	150,000	14.04	公開市場
29/10/04	706,000	50,000	14.12	公開市場
02/11/04	3,567,421	250,000	14.27	公開市場
03/11/04	2,858,926	200,000	14.29	公開市場
04/11/04	2,140,452	150,000	14.27	公開市場
08/11/04	1,446,926	100,000	14.47	公開市場
10/11/04	1,446,926	100,000	14.47	公開市場
11/11/04	1,446,926	100,000	14.47	公開市場
12/11/04	27,496,523	1,900,000	14.47	公開市場
16/11/04	29,043,297	2,000,000	14.52	公開市場
	457,022,125	33,00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中銀香港之證券。

## 主席函件

### B. 中國移動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代號：941」）

交易日期	代價 港元\$	股份總數	每股平均價 (港元\$)	對手方 (*附註)
03/01/04	24,400,000	1,000,000	24.40	第三者
03/01/04	24,400,000	1,000,000	24.40	第三者
03/01/04	24,400,000	1,000,000	24.40	第三者
03/01/04	73,200,000	3,000,000	24.40	第三者
合計	<u>146,400,000</u>	<u>6,000,000</u>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約32,000,000股中國移動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本公司將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策略，營商環境及市場狀況不時檢討有關持有該等證券之策略。如日後本公司有需要出售該等證券，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有關要求進行。

\*附註：1. 「第三者」指第三者以本人或代理人交易

2. 「公開市場」指於聯交所公開市場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各對手方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概無關連，而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中銀香港及中國移動之主要股東概非本公司之控權人或擬控權人或是控權人的聯繫人。

就該等交易內容所指證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為港幣6.25億元。中銀香港及中國移動之平均歷史購買成本分別為每股港幣10.15元及11.8元。董事會估計該等交易會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中，產生賬面盈利港幣1.98億元。然而，該等交易只佔本公司業務的一部分，本公司未能保證最終能否於已審核賬目中產生利潤。

## 主席函件

### 交易原因及收益用途

經考慮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兩地投資策略後，董事會深信該等交易合符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該等交易應收款項將作為本公司營運資金用途。

### 有關中銀香港及中國移動

中銀香港主要於香港從事商業銀行業務。中銀香港為零售及企業客戶提供範圍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中銀香港為香港其中三間發鈔銀行之一。於資產及客戶存款方面，中銀香港是香港第二大商業銀行集團。中銀香港主要業務為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資金業務。

中國移動的主要業務是於中國國內提供蜂窩移動通信及有關服務。中國移動是國內最大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亦是中國內地唯一專注於移動通信核心業務的專業電信營運商，擁有全球最大的移動通信用戶基礎和全球最大的一體化連續覆蓋全數字網絡。

### 一般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經營金融服務業。主要業務包括投資銀行、商業銀行、金融投資及保險業務。

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權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任何有關本集團之聲明有所誤導。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倘0.01%或以上)
郭友	1,000,000	1,00,000	—	—	0.06
賀玲	320,000	320,000	—	—	0.02
劉仲文	4,000	4,000	—	—	—

##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相關股份數目 (普通股)	總百分比
王明權	個人	4.360	26.06.02	27.06.03-26.12.05	6,000,000	—
	個人	2.375	07.07.03	08.07.04-07.01.07	3,000,000	0.58
許斌	個人	4.360	26.06.02	27.06.03-26.12.05	1,500,000	—
	個人	2.375	07.07.03	08.07.04-07.01.07	750,000	0.14
郭友	個人	4.360	26.06.02	27.06.03-26.12.05	2,000,000	—
	個人	2.375	07.07.03	08.07.04-07.01.07	750,000	0.18
解植春	個人	4.360	26.06.02	27.06.03-26.12.05	1,500,000	—
	個人	2.375	07.07.03	08.07.04-07.01.07	750,000	0.14
周立群	個人	4.360	26.06.02	27.06.03-26.12.05	1,500,000	—
	個人	2.375	07.07.03	08.07.04-07.01.07	750,000	0.14
賀玲	個人	4.360	26.06.02	27.06.03-26.12.05	1,500,000	—
	個人	2.375	07.07.03	08.07.04-07.01.07	750,000	0.14
陳爽	個人	3.225	03.09.04	04.09.05-03.03.08	750,000	0.05
劉仲文	個人	4.360	26.06.02	27.06.03-26.12.05	500,000	—
	個人	2.375	07.07.03	08.07.04-07.01.07	250,000	0.05
吳明華	個人	2.375	07.07.03	08.07.04-07.01.07	150,000	0.01
董偉	個人	4.360	26.06.02	27.06.03-26.12.05	300,000	—
	個人	2.375	07.07.03	08.07.04-07.01.07	150,000	0.03
司徒振中	個人	2.375	07.07.03	08.07.04-07.01.07	150,000	0.01

3. 於本公司之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光大國際之	
					相關股份數目 (普通股)	總百分比
王明權	個人	0.296	29.09.03	29.03.04-25.05.13	25,400,000	0.997
陳爽	個人	0.296	29.09.03	29.03.04-25.05.13	4,000,000	0.157

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均由有關董事實益持有。上表所顯示之百分比以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

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867,119,207(L)	55.46(L)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867,119,207(L)	55.46(L)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867,119,207(L)	55.46(L)
J.P. Morgan Chase & Co.	76,327,266(L) 14,873,666(P)	4.88(L) 0.95(P)

(L) – 長倉, (P) – 可借出的股份

附註：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Honorich」) 乃由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Datten」) 全資擁有，而Datten乃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Datten及光大集團於本公司股本中被視為擁有與Honorich相同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 (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份之任何認股權。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的服務合約 (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之合約除外)。

###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乃葉冠寰先生，彼為執業律師。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四十樓四零零一室。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劉仲文先生，彼為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成員。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Secretaries Limited，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於詮釋本通函，應以英文本為準。